

《劳动法》新知

第145/2020/ND-CP号法令 之《劳动法》工作条件 和劳动关系相关条文指引

2021年1月



简介

越南政府于2020年12月14日发布**第145/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45号法令”）为《劳动法》工作条件及劳动关系等相关条文发布施行指引，第145号法令将在2021年2月1日生效。

第145号法令主旨：

1. 新增劳工额外福利规定，尤其是女性劳工；
2. 修正离职雇员年假剩余天数换算收入的基础；
3. 修正特定职业、行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4. 政府机构和雇主为雇员提供协助的责任。

本通讯中，德勤越南汇总第145号法令的重要内容，供您参考。



《劳动法》新知

第145/2020/ND-CP号法令之《劳动法》工作条件和劳动关系相关条文指引

2021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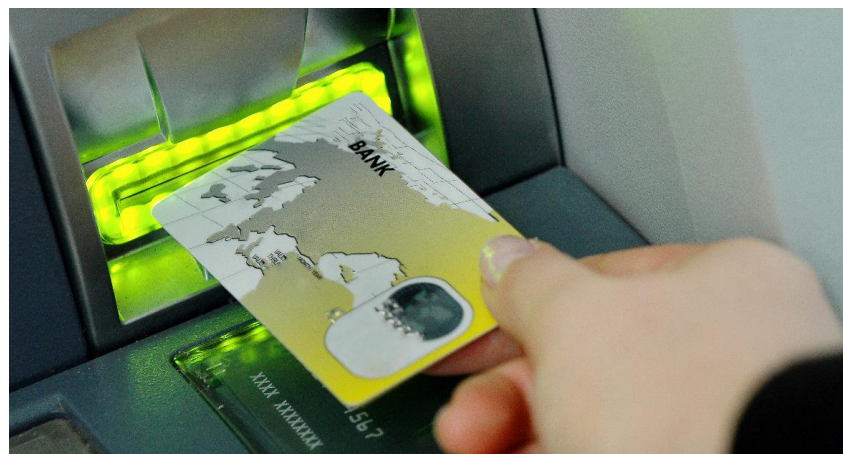
第145号法令之工作条件和劳动关系规定关键重

修正薪资给付形式

根据2012年《劳动法》，雇主可选择按工作时间、产品或按件计酬方式给付薪资。然而，第145号法令明确规定，为保障雇员权益，于雇佣期间，雇主应按劳动合同协议给付雇员薪资。

银行开户及转帐费用

根据先前规定，银行开户和转帐费用按雇主与雇员间协议决定何者负担。然第145号法令明确指出，应由雇主全额承担此类费用。



特定职业、行业的合约终止规定

第145号法令规定的从事特定职业、行业的劳工指从事以下工作者：

- 飞机机组人员、飞机维修技术人员、航空仪器维修专家、调度员；
- 《企业法》、《生产经营国家资本企业之管理和用法》规定的企业管理层；
- 在国外作业的越南籍船只船员、由越南企业雇用在国外船只工作的船员；
- 法律规定的其他类型劳工。

从事上述特定职业、行业的劳工，应按以下期限提前通知合约终止时间：

- 无固定期限或雇佣期间在12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应提前120天通知；
- 雇佣期间未满12个月的劳动合同，应提前合约期间四分之一前通知。

《劳动法》新知

第145/2020/ND-CP号法令 之《劳动法》工作条件 和劳动关系相关条文指引

2021年1月

第145号法令之工作条件和劳动关系规定关键重

修正工作时间规定

根据第145号法令第58条，为保障雇员权益，将以下时间列入有给薪的工作时间：

- 《劳动法》第61条第5款规定的学徒或职业培训者直接从事或参加劳动工作的时间；
- 基层劳工代表组织成员执行《劳动法》第176条第2、3款规定任务的时间；
- 按照雇主安排/要求的体检、职业病检查、劳动事故或职业病造成丧失劳动力的医疗诊断时间；
- 符合兵役制度法规的兵役登记、入伍前体检时间可计入工作时间并领取工资。



《劳动法》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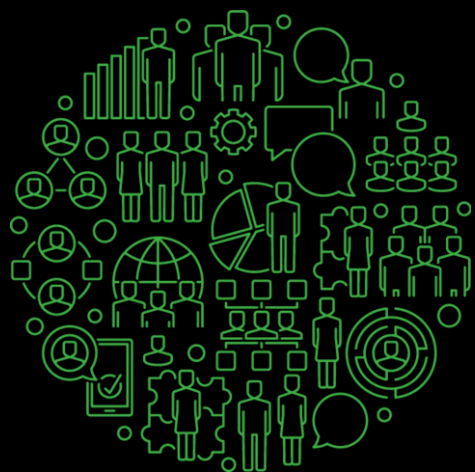
第145/2020/ND-CP号法令之《劳动法》工作条件和劳动关系相关条文指引

2021年1月

第145号法令之工作条件和劳动关系规定关键重

新增女性劳工权益

- 针对不限性别的工作岗位，若雇员满足工作要求，鼓励优先雇用女性劳工；
- 劳动合同届满时，优先与女性劳工续约；
- 鼓励雇主增加女性劳工在孕期的产检假次数至05次以上，每次休假01天。医疗机构距离遥远或者检查结果出现异常者，每次休假02天；
- 处于生理期期间的女性劳工应获得每天30分钟的带薪休息时间。生理假期应按雇主与雇员间协议，但每月不少于03个工作日。应给予在休息时间工作的女性劳工相应的额外报酬；
- 正在抚养12个月以下儿女的女性劳工应获得每天60分钟的带薪休息时间。应给予在休息时间工作的女性劳工相应的额外酬劳；
- 鼓励雇主为女性劳工安装哺乳室以提供便利。对于女性劳工人数超过1,000名的企业，则必须安装哺乳室；
- 鼓励雇主予以正在抚养12个月以下儿女的女性劳工挤母乳及储存的休息时间。休息时间应按雇主与雇员间协议。



《劳动法》新知

第145/2020/ND-CP号法令之《劳动法》工作条件和劳动关系相关条文指引

2021年1月



第145号法令之工作条件和劳动关系规定关键重

组建员工子女的幼儿园规定

-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在劳动密集地区分配托儿所和幼儿园建设用地，或为雇主投资建设托儿所和幼儿园创造便利条件，以满足劳动需求；
- 鼓励雇主建设或部分协助人民委员会建设托儿所和幼儿园。

雇用大量女性劳工的企业可享有税收优惠

- 对雇用大量女性劳工的雇主得享有减税优惠；
- 针对提供女性劳工额外福利、促进两性平等、防范职场性骚扰等发生的有关费用，将根据财政部指导得享有企业所得税抵扣。

失业津贴给付额

针对已实际为雇主工作12个月或以上，但计算失业津贴的工作时间少于24个月的雇员，雇主有责任向其给付至少等同02个月薪资的失业津贴。

修正离职雇员的未使用年假换算收入的基础

雇主应给付资遣、辞职或其他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的雇员其尚未使用的给薪休假相应的收入；

薪资收入依据应按劳动合同协议，以雇员辞职或合约终止前一个月的薪资水平计算。

为适用新《劳动法》，德勤认为企业和组织需更新现存的 **《内部劳动条例》(ILR)** 和 **《集体劳动协议》(CLA)**，以保持与在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新《劳动法》的规定一致。

德勤越南全球雇主服务部专业人员在协助企业劳动合规、草拟和更新《内部劳动条例》、《集体劳动协议》和其他公司内部政策，以及外籍劳工派遣和个人所得税申报要求相关服务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欲了解第145号法令和新劳动法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的团队，以获咨询协助。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